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64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請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……三、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提敘1級。……（第5項）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，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，於前4項所定範圍內定之。」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須符合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且累積滿1年」之要件，始得採計提敘1級；倘未符合每次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之要件，則不予採計。先予敘明。



四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並未就聘期長短另訂規範。

五、依上開規定，學校聘任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，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薪級提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；至其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辦理採計時，仍應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且累積滿1年」之年資採計要件；未符規定者，則不予採計。上開代理教師薪級核敘及年資採計事宜，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轉知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